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宝市科发〔2023〕7号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落实《陕西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陕西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加快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就地孵化、转化、产业化。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落实《陕西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的实施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落实《陕西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用好用活十条措施，对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的方式，筑好科技成果转化承接高地，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三个年”部署要求，充分吸纳我省科教优势资源，搭建高校科技资源供给与宝鸡产业发展需求合作交流平台，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健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贡献科技力量。到2025年，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1000项，引育15家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不少于200人专门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技术经理人队伍，使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更加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更加高效完备。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1. 支持试点院校加快转化成果。支持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

业技术学院、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三所试点院校）创建中省市级科技研发平台，鼓励科研平台高效转化科研成果，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鼓励三所院校探索将已实施单列管理的职务科技成果以“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许可给企业，将开放许可的专利信息在相关信息平台发布，探索进一步让渡科技成果的留存部分所有权给成果完成人，由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

2.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精准匹配平台。构建以政府为指导，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的成果转化协调机制。鼓励三所试点院校将拟转化的科技成果授权专业服务机构，组建成果转化战略联盟，共享利益、共担风险。鼓励各县区、各高新区围绕产业特点，结合企业技术需求，建立“企业需求与院校成果对接清单”，聘请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成果评价和服务企业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技术转移、投融资对接等专业服务。

3.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三所试点院校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完善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转化绩效为导向的项目立项组织机制。对实施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经费拨款额的15%和10%，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经费配套后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三所试点院校的横向课题通过“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

签订横向合作协议，争取进入“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科研合同双向补贴计划”项目名单。

(二)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

4. 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三所试点院校和企业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科技成果的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中试熟化等服务，加速挖掘和释放科技成果价值。

5. 支持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建设。加速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产业园)”创新创业孵化链条，支持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共建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园等成果转化和双创孵化载体，推动成果、资本、人才与创新企业有效对接，为技术转移活动提供有力支撑。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

6. 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鼓励三所试点院校联合本市企业联合申报中省科学技术奖，对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1:1的比例给予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支持企业对接获得中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产业化，优先支持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中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鼓励我市企业联合产业领域相关的其他县区科技型企业共同进行科研转化，应用推广创新性科技成果，发挥各自产业领域优势，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鼓励我市科技型企业将依托省内高

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产业化项目参与“三项改革”产业链专场项目路演，获取省上项目支持。支持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7. 支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对市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当年的技术交易活动，且技术合同经陕西省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按照技术交易金额的1%给予登记方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三）促进科技服务机构发展

8.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现有科技服务机构升级提档，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推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向综合服务模式升级。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优先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成绩突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中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9. 支持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三所试点院校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培训，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鼓励各县区、各高新区依托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组建符合本

地域产业特点的专职科技经纪人，服务域内产业技术升级提质，要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加强对技术转移人才成长的跟踪和辅导，组织升级培训，建立融合成长发展、咨询辅导、合作交流的网络平台。鼓励三所试点院校，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激励机制。

10. 支持举办各类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社会机构举办或承办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题的重大赛事、专业论坛、重要会展等，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宝鸡活动品牌。

（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11. 支持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围绕我市13个重点产业链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建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引导企业科学谋划知识产权布局，形成具有数量规模、竞争优势的高价值知识产权资源储备。围绕石油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产业链开展2项以上专利导航和分析评议项目，运用专利导航项目研究成果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决策重大经济科技项目、招商引资、引进人才和技术等工作中的作用，助力延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发展。

12. 支持高价值专利转化。继续深入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建立分级分类的专利转移转化数据库，鼓励高校、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专利公开许可、免入门费许可等方式在中小企业实施转化专

利技术。充分利用宝鸡市知识产权运用公共服务平台专利转移转化数据库和专利评价服务系统，分级分类中小企业专利需求，分析评价专利，并为相关企业精准推送专利信息。

13. 支持强化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设立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工作站，建立具有原创认证、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维权援助等功能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加强对产业链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品牌、“链主”企业核心专利、商业秘密等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发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法治环境的支撑与保障。

（五）增强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14.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支持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应用“科技贷”“投贷联动”等创新产品，鼓励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开发企业“科技贷”专属金融服务，提供个性化综合服务。市属融资担保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优先向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费用执行同等业务最低（最优惠）标准。

15. 加强市科技创投基金的引领作用。对已在宝鸡落地转化且成功注册的企业，重点推荐至市科技创投基金项目，通过资本金注入等方式予以优先支持。对获得秦创原春种基金支持的企业，优先推荐至市科技创投基金，支持其在宝鸡产业化发展。

（六）营造科技成果转化氛围

组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讲团，宣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政策；及时挖掘典型案例，总结先进经验，配合各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督促相关责任人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提升科研人员对相关政策认识、成果转化意识，打消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疑虑，让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地生根。

三、组织实施

（一）市科学技术局建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贯彻落实，指导各县区、各高新区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工作机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落地堵点、难点问题，为高校院所、企业做好引导服务保障工作，探索出具有宝鸡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二）各县区、各高新区、三所试点院校、各相关单位要主动研究谋划，利用好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十条具体措施，促进本域内的产业链升级提质，促进企业科技创新。

抄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